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10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15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兼召集人）　　紀錄：邱琦錦

四、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工程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工程小組彙整增設左轉專用車道之地點提供執法小組，並請各分局就設置前後之交通事故情形進行分析，作為後續交通安全改善及工程設施檢討之參考。
2. 有關通學步道建置，除持續改善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外，後續請工程小組朝學生居住社區至學校之通學路線延伸規劃，並請教育小組（教育局）協助提醒各校盤點相關需求，以逐步完善學生安全通學環境。

七、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執法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佳里、歸仁、第三及第六分局就9月份A1事故增加提出檢討報告，並請歸仁分局就A2事故增加情形一併檢討。
2. 請執法小組將攔查大型車輛次數納入成效統計。
3. 請執法小組統籌各分局盤點轄內施工路段於施工期間對交通事故增減情形及事故態樣，完成後提供交通局依分析結果針對易肇事施工類型研議交維審查工程單位配套措施。

(二) 工程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工程小組督促各單位及廠商依期程辦理，今年度應完成之案件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2. 有關明年度市預算已完成審查之案件，請儘早辦理規劃設計；屬開口契約者，亦請提前辦理發包程序，以利明年初即可接續執行。
3. 目前已進入設計階段之案件，請工程小組督促設計單位加速辦理，並妥善掌握後續執行期程，以利工程如期推動。

(三) 監理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 教育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 宣導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綜管小組報告：重點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請工程小組依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圈會議決議，於 115 年底前完成執法小組所提 20 處無號誌路口及崇善路相關路段之工程改善，並就其中需優先改善之號誌、標線及分局建議事項加速辦理。

(七) 總結

林佐鼎教授：

1. 建議工程小組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時依國土署指引,於外側設置車阻、護欄或欄杆等設施，以維護行人安全。

2. 建議執法小組檢視各分局 A2 類交通事故 3 項指標之計算及呈現方式，其中以當月與前月 A2 事故增減比例作為指標，因當月資料為初估值，可能與後續正式統計有所誤差；另部分分局事故件數較少，少量件數即可能造成增減比例大幅波動，影響指標判讀。考量三項指標可能呈現不同增減趨勢，建議執法小組研議各項指標權重及綜合評分方式，以利整體判斷。

3. 建議監理小組檢視機車駕訓補助相關統計資料之計算及呈現方式，現行以參訓人數與補助人數計算比例，因參訓者尚包含未通過考照或未具申請資格者，較難反映實際補助情形，建議改以申請人數與補助人數之關係呈現。

鄭永祥教授：

1. 建議工程小組補充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交通節點、觀光景點及行人眾多處之已完成、辦理中及後續規劃案件數量，以利完整掌握各類型人行環境改善推動情形。

2. 建議執法小組補充施工期間之 A2 事故相關數據，並進一步分析事故增加與施工範圍、夜間照明等因素之關聯性。

3. 建議加強查核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尤其夜間照明、交通動線及施工機具擺設等項目。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結論：感謝各小組在道安工作上的努力，請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共同讓本市的道路更加安全，謝謝大家。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115年10月份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下午5時15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六樓簡報室
主持人：黃偉彰

列席指導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林佐鼎教授		林佐鼎
吳昆峯教授		
吳宗修教授		
艾嘉銘教授		
鄭永祥教授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監事)		鄭永祥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副召集人 （副市長兼）	副市長	
殷副秘書長世熙	副秘書長	
執行秘書 （交通局長兼）	局長	
警察局局長	局長	
工務局局長	總工程司	
交通部公路局 嘉義區監理所所長	所長	
教育局局長	主秘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副處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專委	
經濟發展局	科長	
環境保護局	高仙技正	
社會局	主秘	
消防局	科員	
民政局	專員	
衛生局	專門委員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水利局	到局長	廖芝[illegible]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綜合小組)	新建員	鄭文[illegible]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執法小組)	大隊長	賴[illegible]
工務局 (工程小組)		
交通局交通管制科 (交通工程小組)	科長	劉[illegible]
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道路工程小組)	幫工程司	姚道隆
嘉義區監理所 (監理小組)	站長	蔡娟娟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教育小組)	科長	陳[illegible]樺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傳播宣導科(宣導小組)	科長	林[illegible]

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處長	劉佳峰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主委	黃仁邦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主任	王子華
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雲嘉南區資源中心	助理督導	邱睿宇
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教官	李宗諭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科長	李明德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	科長	孫士昌
交通局(停車營運科)	科長	陳英傑
綜管小組	科長	黃柏彰